

張超雄議員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 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1. 修訂第 2 條(語文)

第 2 條，在“可用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手語、”。

2. 修訂第 5 條(立法會代理主席)

第 5(1)條，在“擔任。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內務委員會主席須由地區直選議員擔任。”。